

贵州省招生考试网文件

黔招考自〔2020〕5号

省招生考试网关于做好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、有关院校：

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2020年10月17日-18日举行。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我省2020年10月自学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考专业及考试日程

开考专业、课程及考试日程安排，请登陆贵州省招生考试网网站，在自学考试栏目详见《省招生考试网关于2020年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安排及有关事宜的通知》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—2020年9月4日，其中，新生报名注册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—2020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报名及缴费方式

我省自学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、缴费。2020年10月报名年度码为202。

1.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<http://222.85.224.185>”，按照网页的提示及要求，准确、完整填写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。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《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打印规范〉》教试中心函〔2017〕133号文件要求，新考生必须上传标准的二代身份证格式白底大头照片电子版（规格：358 像素（宽）× 441 像素（高）、相片清晰、大小在100KB以内、JPEG/JPG格式、头部占相片比例为2/3，该照片也将用于毕业办证，请考生务必按规定格式上传。

2. 报名平台开通了网上在线支付功能，考生需提前办理相关银行卡并开通网上支付业务，缴费完成后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。

3. 为保证新生上传照片符合要求，新生填报个人信息及上传照片后，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须于2个工作日内对上传的照片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确认后新生方可缴费完成报名；未能审核通过的照片，新生必须根据未审核通过的原因（系统内提示），更换照片后重新上传。新生要注意报名注册截止时间，逾期后不可再注册新生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考生必须由本人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，确保报名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得委托任何个人或机构代理。

2. 老考生只能报考所登陆准考证号维护专业开考的课程，若需更改专业，考生必须在报名期间内，持身份证到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进行修改。

3. 老考生的准考证如已办理过毕业证或已申请考籍转出的，将无法登陆网上报名系统报考，如要另报考专业，须重新注册新的准考证号。

4. 报考本科层次的考生，在申请毕业时，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且已在国家学信网注册。

5. 本科层次专业中，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的考生，可在系统里指定的 12 门课程中任选 3 门课程考试，但选课程不能与所考专业的课程重复。

6. 考生报考时，须慎重选择课程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网上支付。支付成功后，报考课程不予修改。

7. 贵阳市考区，每个考点设置了报考最大容纳量，满员后考生须另择考点。

8. 各市（州）监狱考点是为服刑人员设置的特殊考点，其他考生不得选择报考。

9. 所有考生在打印考试通知单时须认真阅读《贵州省 2020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疫情防控须知》，并下载打印相关附件；

考生参考时，须按照《贵州省 2020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防疫注意事项》（见附件 1）做好防疫组考配合工作。

三、考场编排及考试通知单打印

报名结束后，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按考点进行考场编排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考试通知单，打印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8 日 -10 月 3 日，考试通知单打印网址：<http://222.85.224.179:9001/TicketWeb/QueryTicket.aspx>。新注册社会考生打印考试通知单时，若发现关键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照片、证件号码）有误的，需考生本人到注册时选择的市（州）考试机构提出申请，市（州）考试机构核实确认后开具相关证明，准许考生参加当次考试；新注册助学考生打印考试通知单时，若发现关键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照片、证件号码）有误的，需考生本人到所属学习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学习服务中心核实确认后开具相关证明，交由考生带至贵州省招生考试院 8 楼自考处进行审核，通过后可参加当次考试。

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自学考试报名信息见附件。

四、数据报送

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按要求，准确、完整地在自考管理系统平台中填写“2020 年 10 月考区考点设置情况”、“2020 年 10 月考试考点详细信息”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上报。

各市（州）招生考试机构、助学院校要高度重视报名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服务水平。报名期间，各单位要安排人

员值守咨询电话，为考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报考咨询服务。省招生
考试院也将设立以下咨询电话：

0851—85952846（考务） 0851—85952371（计划）

0851—85669329（考籍、助学）

- 附件：1.《贵州省2020年10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防疫注意事项》
2. 各市（州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工作联系信息



附件 1

贵州省 2020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防疫注意事项

为做好我省 2020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防疫组考工作，保障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考生防疫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前健康监测

建议所有在省内的考生在考前 14 天（10 月 3 日）内不要离开贵州省，所有在省外的考生在考前 14 天前返回省内。

所有考生在打印考试通知单时需下载打印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并按要求填写。

（一）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体温测量登记表》从考前第 14 天（10 月 3 日）开始，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并如实填写。体温测量记录以及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，要及时报告当地市（州）级招生考试机构。

（二）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为考生首场考试当日填写。

（三）属于下列情况的考生，参考时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（证明）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：（1）考前 14 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境外返回、有境外人员接触史、省外入黔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，以及考前 14 天体温异常的

考生；(2)考前 14 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；(3)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；(4)考前 14 天工作（实习）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、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、口岸检疫排查人员、公共交通驾驶员，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。

二、进入考点考场

（一）考生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，必须现场扫贵州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测量，贵州健康码呈绿色且体温低于 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首场考试进入考场前，需将填写好的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体温测量登记表》及《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交与监考人员，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场考试。

三、考试异常情况处置

（一）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和处理。

（二）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综合研判后进入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，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经批准后予以补齐。

四、考试结束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间距，不得拥挤。隔离考场考生考试结束后按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五、注意个人防护

考生要认真了解我省 2020 年自学考试防疫各项措施，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考试前后不聚餐、不聚会、避免非必要外出，避免和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做好赴考中的卫生防护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考生提交的体温测量登记和承诺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 2

各市（州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工作联系信息

	单位名称	联系人	电话号码
各市 州 考 试 机 构	贵阳	王 锋	0851-85530246
	遵义	夏 燕	0851-28256261
	六盘水	黄 晖	0858-8202832
	安顺	吴廷合	0851-33346144
	毕节	刘 琼	0857-8222955
	铜仁	田永科	0856-5223766
	黔东南	梁开模	0855-8503285 0855-8503993
	黔南	白明线	0854-8281875
	黔西南	王文武	0859-3123613

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

2020年8月20日印发

共印40份